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粤科函资字〔2021〕130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组织开展 2021~2022 年科技信贷后 补助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有关要求，重点引导银行机构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大创新平台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发展的科技金融政策环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现决定组织开展科技信贷后补助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省内法人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

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均不含法人银行）一级分行。

二、申报专题

（一）普惠性科技信贷后补助（专题编号：20210804）。

1.申报条件。普惠性科技信贷后补助申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本专题所指的普惠性科技信贷贷款业务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日期以贷款发放日为准。

（2）单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3）普惠性科技信贷服务对象必须为科技型企业，具体是指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法人，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在广东省内注册或成立时间超过 12 个月，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企业；

②获得“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

③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④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或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企业；

⑤拥有 1 项（含）以上且截至项目申报期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含）以上且截至项目申报期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 2 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2.支持方式和强度。根据申报对象 2020 年度省内普惠性科技信贷的实际投放金额，结合因素分配法予以风险补偿，其支持方式和强度如下：

（1）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 20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基准额”经系数调节后给予风险补偿，其中“基准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 10 亿元（含）以上 20 亿元（不含）以下的，按照“基准额”经系数调节后给予风险补偿，其中“基准额”不超过 50 万元；

（3）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 1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不含）以下的，按照“基准额”经系数调节后给予风险补偿，其中“基准额”不超过 10 万元；

（4）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不含）以下的，按照“基准额”经系数调节后给予风险补偿，其中“基准额”不超过 5 万元。

本专题中的“基准额”是指核算各银行机构提供信贷凭证后的基础补偿额度。具体补偿金额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开展的科技信贷政策导向年度评估结果作区间内调整，具体补偿

金额=基准额×提高系数（该系数根据广州银发〔2016〕61号文评估结果核算，适当向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长周期的贷款支持的银行倾斜）。其中，提高系数=（评估等次为“优秀”的数量×1.2+评估等次为“良好”的数量×1.1+评估等次为“中等”的数量×1.05+评估等次为“勉励”的数量×1）÷参评机构总数。项目申报名称统一规范为“申报单位+普惠信贷后补助”，如“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普惠信贷后补助”。

（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信贷服务后补助（专题编号：20210805）。

1.申报条件。本专题的科技信贷服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银行信贷对象为应在广东省内注册，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已批准建设的广东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承担由国家立项并在广东建设的大科学装置的建设单位；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

（2）银行的实际放贷金额按照当年实际到账金额核算，给予不同信贷对象的贷款金额可以累积计算。单位属性为企业法人的机构，其实际放贷金额按照银行放贷金额乘以企业当年 R&D 投入比例计算。

（3）银行的贷款资金应主要用于贷款对象的科研项目研发、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等。

（4）科技信贷服务必须是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业务，日期以贷款发放日为准。

2.支持方式和强度。结合省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按照以下不同档次给予一次性奖补：

(1)单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1 亿元(含)以上的，不超过 100 万元；

(2)单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不含)以下的，不超过 50 万元；

(3)单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超过 20 万元；

(4)单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不超过 10 万元。

本专题项目申报名称统一规范为“申报单位+重大创新平台信贷后补助”，如“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重大创新平台信贷后补助”。

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 11 月 30 日 17:00，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17:00，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1 份提交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四、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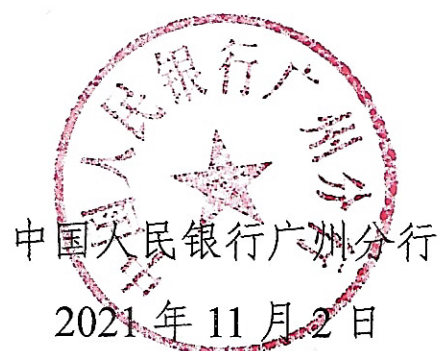
申报单位须在线填写申报书，并提交以下附件材料。附件材料由省科技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予以抽核，请各银行机构提前准备科技信贷业务服务对象过程资料，以及服务对象的资质凭证材料以备核查。

- (一)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科技信贷服务对象名单;
- (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联系方式

- 1.省科技厅 田何志, 020-83163834
- 2.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何达之, 020-81322119

附件: 申报程序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申报程序

一、注册

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

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三、审核推荐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四、报送纸质材料

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审核通过后打印科技信贷服务对象企业名单，申报书等一式 1 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等）邮寄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邮编：510030）。